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21號

主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2條附表，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以農防字第104149314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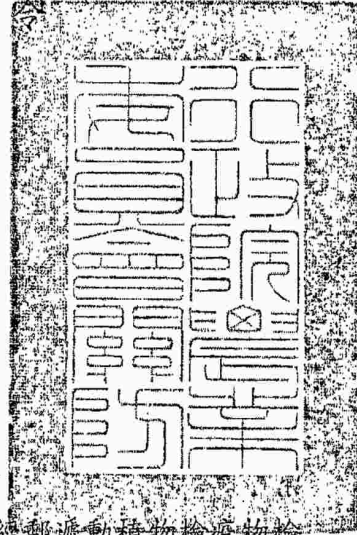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04月08日農防字第1041493147D號函辦理。

理事長

沈奉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147號



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
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
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檢疫物	攜帶出境/郵遞輸出	攜帶入境/郵遞輸入
犬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貓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兔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動物產品	5 公斤以下	合計 6 公斤以下(註 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 1)	10 公斤以下	
種子	1 公斤以下	
種球	3 公斤以下	
註 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 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